

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勃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全文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本议案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